

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夜間校園安全管理辦法

84.10.17 第193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夜間校園安全管理，特依教育部頒佈「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」第九、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本校為加強維護夜間校園之安全，除於每日四時起至廿三時止開放校園外，其餘時間為夜間管理時間，校外民眾不得進入校區，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活動，應保持寧靜，以不影響他人為原則。

第三條校園夜間安全維護工作，由本校總務處負責，協調學務處、軍訓室及各學院，督導各系館、宿舍輪值人員以及駐衛警察隊共同執行，並請各系所及各學生宿舍自治會配合宣導執行。必要時，得請轄區警察機關支援，協助校區及其附近之巡邏，如發現行為不檢或違法者，均應依法處理。

第四條為使夜間校園內單純化，校園內各工地及餐廳之住宿工人，請主管單位責成工地及餐廳負責人列冊報備，並嚴加管理；本校教職員工生，於夜間管理時間進入校園時，應主動出示有效證件，以利辨識。

第五條夜間管理時間內，訪客不得進入，車輛進出，依本校校總區汽機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，但有特別情事者，得酌予放行。

第六條每日廿三時後，駐衛警察隊應調派巡邏警車，定時或不定時實施校園巡邏，並勸導校外民眾儘速離校，對校內可疑之人車及事物，得施以必要之詢查。

第七條夜間在校園內如發生事故，請就近以電話或親自向本校有關單位及時反應。

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